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派息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2013年5月27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於該公佈內第2項決議案，向股東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3元。

就以港元派息目的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2594港元之匯率進行，有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乃是由荷蘭合作銀行新加坡分行於2013年5月8日所報的正式匯率。就以新加坡元派息目的而言，人民幣兌新加坡元之換算乃按約人民幣1.00元兌0.2000新加坡元之匯率進行，有關新加坡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乃是由荷蘭合作銀行新加坡分行於2013年5月8日所報的正式匯率。

股息將於2013年5月27日以新加坡元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派發予於2013年5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之持有人將收取以新加坡元派發之股息，而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之持有人將收取以港元派發之股息。

根據上述匯率換算，將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為每股0.079342港元，而將以新加坡元支付之股息將為每股0.0126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2013年5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